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182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

2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6	合併全面收益表
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39	合併權益變動表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4	四年財務概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 (主席)
鄭澤先生
陳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公司秘書

潘寶嫻女士 (FCCA, ACIS, ACS)

授權代表

陳燦林先生
潘寶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家麒先生 (主席)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秉階先生 (主席)
陳燦林先生
盧家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燦林先生 (主席)
洪俊良先生
盧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hktcgroup.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水口鎮
惠城區
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合規顧問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2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電子煙產品分部從事以「blu」品牌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本集團將其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洲及美國。

年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72.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1%（2016年：555.6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4.0百萬港元（2016年：128.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3.4%（2016年：23.1%）。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0.1百萬港元（2016年：33.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32港仙（2016：7.28港仙）。

年內，本集團主要就惠州新址二期建設錄得資本開支約33.0百萬港元（新址建設已於2018年2月完工）。預期擴大的生產能力將令本集團滿足市場需求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3月8日（「上市日期」）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0.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鑒於未來中國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全球電子煙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會有所增加，本集團計劃通過產能擴充及設備升級把握市場增長。

本集團惠州新址二期的建設已於2018年2月完工。預期擴大的生產能力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主席致辭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入高端的先進設備，助力我們的業務增長。隨著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本集團擬增加資本投入及力度，透過採購設備替代部分人工工序來進一步自動化其生產工序。本集團相信，自動化將提高產品質量及其生產工序效率。本集團亦計劃採購先進的模具製作及注塑設備，以增強整體技術能力及提升生產效率。

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繼續專注於開發工序相關知識的研發工作，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並節約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擬進一步研究提高生產工序自動化的方法，以降低勞動力成本並增加產品的精確度。本集團亦擬進一步研發注塑模具製作以及注塑鑄模方法，以適應各下游行業的創新產品設計。本集團擬透過僱用更多研發人才及採購研發工作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來擴充研發工作及能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的長期支持以及員工的寶貴貢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管理團隊將繼續履行所肩負的職責，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業務分部分析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能根據所需成型或定制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特別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本集團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 — 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本集團藉助注塑工序及應用由本集團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所需的注塑組件。

電子煙產品的製造

本集團於2015年6月前為LOEC, Inc.（「LOEC」）且之後主要為Fontem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以「blu」品牌的名義從事製造電子煙產品。有關電子煙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煙及可注油電子煙、電池桿及透明霧化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7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5.6百萬港元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或約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收益約為32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304.1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約5.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251.0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251.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4.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2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4.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2017年，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毛利約為57.6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約51.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2017年毛利較2016年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進行若干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且製作更多模具，此舉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76.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76.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其他收入約為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約41.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廢料銷售減少約0.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11.6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6.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66.6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15.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約為13.5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13.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0.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11.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因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9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或約40.7%。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2016年：零）。倘忽略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為約35.9百萬港元（2016年：3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約6.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6百萬港元（2016年：13.1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為242.4百萬港元（2016年：279.5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約1.5%至7.5%之間。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計算，為85.3%（2016年：113.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3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主要用於建設及重遷至本集團惠州新址及營運資金目的的計息借款增加。然而，於2018年2月完成新址二期工程建設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投入重大資本開支以進一步擴展新址的計劃。現有銀行借款及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按各自的付款時間表分期償還。因此，外加收到上市所得款項，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和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將於2018年改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具有穩定性，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情況下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產生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為約77.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且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我們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期後事件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0.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獎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情況、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6年：零）。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陳先生於製造業在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1991年至陳先生於2000年9月成立新利達模具實業有限公司（「**新利達（香港）**」），陳先生擔任獨資經營者，專門從事模具設計及製造。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燕欣女士的父親，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鄭澤先生，66歲，擔任執行董事及模具製作技術顧問。鄭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技術建議及監督。

鄭先生於模具製作業擁有逾42年的經驗。自1974年至1978年，鄭先生於香港的無線電模具廠擔任學徒。自1978年6月至1984年4月，鄭先生於香港的模具廠擔任技術員。自1984年4月至2000年9月，彼為香港兩家工廠的合夥人，該兩家工廠均專門從事模具生產。鄭先生亦為新利達（香港）的創辦人。鄭先生熟悉注塑模具的設計、生產及製作。

陳燕欣女士，28歲，擔任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副總裁。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並負責本集團營銷。陳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管理我們的部分業務及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且為開發本集團電子煙業務的關鍵人員。

陳女士於2011年8月取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39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5年12月至2014年11月，盧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並於一家香港公司擔任會計師。於2014年11月，盧先生加入普華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任執業董事。

盧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洪俊良先生，5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任顧問律師，並已自2016年2月起成為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的合夥人之一。洪先生在處理產權轉讓、抵押融資交易、商業合約、股份收購、婚姻訴訟、民事訴訟及不動產代理紀律調查聆訊等法律事宜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洪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1993年10月獲准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自此為香港律師會的成員。

陳秉階先生，7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為一家為LED貼牌生產客戶設計和製造全套音頻和LED產品，包括CD、DVD、iPod擴展塢或配件等高保真多媒體的公司之共同創始人。

高級管理層

廖麒城先生，66歲，自2016年10月以來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廖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一般業務，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廖先生在消費電子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銷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任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已有24年。

廖先生獲得台灣中國文化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潘寶嫻女士，為本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有關潘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以下本年報「公司秘書」分節。

陳文豪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電子煙部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電子煙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有關我們電子煙業務的一般合規情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在電子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已有15年。陳先生畢業於利茲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獲得佩斯利大學的質量管理研究生文憑。於2015年2月，陳先生取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商業研究專業畢業證。

高級管理層 (續)

於2003年9月，陳先生完成PSB corporation開展的六西格瑪黑帶計劃(Six Sigma Black Belt programme)。於2016年9月，陳先生獲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頒發證書認定為註冊風險評估策劃師。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吳震東先生，61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研發部門的技術顧問，主要負責監督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以及質量控制。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在台灣及香港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吳先生獲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葉永燦先生，45歲，為本集團工程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生產廠的營運。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項目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葉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製造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學士學位、機械工程學的研究生文憑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潘寶嫻女士，55歲，擔任本公司秘書及其首席財務官。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

潘女士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潘女士在專業及商業會計部門從事財務管理、會計和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潘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專業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潘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獲准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管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不時生效）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章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相關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主席）
鄭澤先生
陳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名單 (按類別排列) 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本公司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除陳燕欣女士為陳燦林先生之女兒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燦林先生 (「陳先生」) 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期的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該結構，以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才能、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帶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並給予充分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自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須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各執行董事訂有為期3年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之委任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陳燕欣女士及陳秉階先生將根據上段所述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就彼等之重新委任作出推薦意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其履行職務。管理層團隊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本集團日常的營運決策。管理層負責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 (續)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續)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及
- (e)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並參加培訓，內容涵蓋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本集團權益披露責任。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持續提供培訓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董事會會議

於相關期間，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 (主席)	1/1
鄭澤先生	1/1
陳燕欣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1/1
洪俊良先生	1/1
陳秉階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陳燦林先生、洪俊良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組成。陳燦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陳燦林先生 (主席)	1/1
洪俊良先生	1/1
盧家麒先生	1/1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的標準實施的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及(c)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組成。盧家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盧家麒先生(主席)	1/1
洪俊良先生	1/1
陳秉階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陳秉階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陳燦林先生組成。陳秉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陳秉階先生 (主席)	1/1
盧家麒先生	1/1
陳燦林先生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寶嫻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潘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0頁至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費用	1,180
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費用	2,025
總計	3,205

* 已付／應付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非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酬金113,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遵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責任。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應用、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隨時編製具有合理準確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披露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上述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彼等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出於上市目的，本公司聘請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彼等已就其調查發現及建議與本公司進行了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段「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持股條件的情況下，該股東可以依照相同程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發出書面要求。該股東須在書面要求中列明其議案及盡早呈交該書面要求以便公司秘書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電子郵件： info@hkctgroup.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以讓股東和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一個讓董事會和股東進行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缺席時則為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kctgroup.com，提供本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料的更新資料、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通過使用本年度報告第3頁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5頁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提供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於年內審閱本集團業務、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進行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與僱員建立親密友好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與供應商保持合作。

我們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推動僱員多樣性並根據彼等之表現及經驗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事業發展機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令彼等能夠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並同時提高彼等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表現及自我實現。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市場及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儘管我們監管原材料價格並藉此調整我們的報價，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長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知悉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環保法例及規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獨立報告刊載，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35頁至第40頁。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8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18年5月21日下午四點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四年財務概述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述載於第104頁。該概述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物業權益的其他資料

通過比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200,000元（約374,994,000港元）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於2017年12月31日約358,057,000港元的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包括樓宇、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擁有約16,937,000港元的估值盈餘。該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並未納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倘該估值盈餘已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則385,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將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 (主席)
鄭澤先生
陳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燕欣女士及陳秉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當別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燦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65,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海翠集團有限公司（「海翠」）、新力創投有限公司（「新力」）、金協創投有限公司（「金協」）、新海峽創投有限公司（「新海峽」）、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 Limited（「Flaming Sapphire」）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陳燦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燦林先生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海翠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股股份	20.5%
新力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股股份	20.5%
金協	實益擁有人	94,395,000股股份	15.225%
新海峽	實益擁有人	79,205,000股股份	12.775%
Treasure Line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股股份	4%
Flaming Sapphire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股股份	2%
陳燦林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股股份	75%
馮淑儀女士 ⁽²⁾	配偶權益	465,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

- (1) 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馮淑儀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陳燦林先生、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有關彼等遵守以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承諾，且認為陳燦林先生、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始終遵守不競爭承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於本報告日期，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終止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佔本集團收益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4%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86%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6%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會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章程概要指出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時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賠償不得擴展至與任何上述人員可能出現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件。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行為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稅項減免

由於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彼等並不知悉可向股東提供稅項減免。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退任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18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35頁至10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 貴集團首次上市的開支

參閱綜合收益表。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乃按成本是否為(i) 貴公司為獲得上市地位而產生的成本或(ii) 貴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之基準，分別獲分配及分類至(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以沖減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溢價)。相關成本的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獲得上市地位所花費的成本約15,844,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已計入損益。

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存在重大固有過失風險。

持續經營基準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於過去數年內，貴集團投資巨額款項用於建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的惠州新址。為取得融資，貴集團產生大量借款。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3,257,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82,207,000港元，並獲授約75,600,000港元的額外指示性信用融資。

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倘若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就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導的要求，就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與管理層進行諮詢並評估相關基準的合理性。我們已比照相關收據及協議抽樣檢查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項目，以確認項目的性質並檢查該等項目是否按照管理層釐定的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我們已核驗相關銀行及信貸融資函，並已評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所採納的計算及相關主要假設。此外，我們已對比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期間的實際現金流量與預測。

我們已評估倘若假設變動(個別或共同)將導致不同的結論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該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監管人士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始終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且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了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8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負責人是：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572,864	555,561
商品銷售成本		(438,825)	(427,386)
毛利		134,039	128,175
其他收入	5	4,868	8,2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04)	(11,5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909)	(66,584)
財務成本	6	(13,525)	(13,320)
上市開支		(15,844)	-
除稅前溢利	6	31,025	44,997
所得稅開支	9	(10,947)	(11,1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078	33,8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1	4.32	7.28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078	33,857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69	210
合併匯兌差額	16,679	(29,147)
	16,948	(28,9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026	4,92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8,502	372,5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6,351	45,1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0,506	7,514
遞延稅項資產	23	2,179	7,453
		457,538	432,62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117	1,063
存貨	16	55,272	65,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0,214	114,169
可退回所得稅		1,0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1	18,919
		197,251	199,8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4,541	90,325
銀行透支	19	1,024	5,826
應付所得稅		3,250	3,062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0	28,176	26,012
計息借款	21	172,416	140,834
融資租賃承擔	22	11,101	10,233
		330,508	276,292
流動負債淨額		(133,257)	(76,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281	356,18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0	-	17,414
計息借款	21	20,097	33,741
融資租賃承擔	22	9,567	16,816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	28,598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503	12,529
		40,167	109,098
資產淨值			
		284,114	247,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儲備	25	284,114	247,088
權益總額			
		284,114	247,088

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立

陳燦林
董事

鄭澤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d))	累計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77,810	2,667	14,328	322	147,041	242,168
年內溢利	-	-	-	-	-	33,857	33,8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210	-	210
合併匯兌差額	-	-	-	(29,147)	-	-	(29,1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47)	210	33,857	4,92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2,170	-	-	(2,170)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7,810	4,837	(14,819)	532	178,728	247,088
於2017年1月1日	-	77,810	4,837	(14,819)	532	178,728	247,088
年內溢利	-	-	-	-	-	20,078	20,078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269	-	269
合併匯兌差額	-	-	-	16,679	-	-	16,6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79	269	20,078	37,026
於2017年12月31日	-	77,810	4,837	1,860	801	198,806	284,1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6	100,939	60,393
已付所得稅		(9,116)	(9,0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823	51,29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	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66)	(14,51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3)	(709)
贖回其他投資		-	3,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53)	(11,775)
融資活動			
引入計息借款		375,325	271,248
償還計息借款		(360,218)	(259,982)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29,866)	-
償還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7,595)	(45,27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313)	(7,343)
已付利息		(12,029)	(9,6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696)	(50,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74	(11,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93	23,491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500)	1,0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67	13,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1	18,919
銀行透支		(1,024)	(5,826)
		18,567	13,093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2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細說明。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前後由陳燦林先生（「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該項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據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有關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3,257,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82,207,000港元，並獲授約75,600,000港元的額外指示性信用融資。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已確認及指示性的金融機構信貸承擔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除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對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修訂導致要求披露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b)所載的額外披露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該修訂闡明 (其中包括) 如何就以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採納該修訂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注入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的代價。收購成本 (已付代價的公允值) 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 (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入本公司已收及／或應收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或於租賃期內（倘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	20年或於租賃期內（倘適用）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機械及設備	5-10年
汽車	3年
電腦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械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由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組成。在建工程於施工完成及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後重新分類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佔用土地的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的前期款項。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如果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開發，則在開發活動中發生的成本（包括將研究結果應用於生產新的或實質性改進的產品及工藝的計劃或設計）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費用。其他開發支出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屬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3)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4)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分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報告期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分別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或支出之比率。

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簽發人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時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除非公允值能可靠地估計，否則為成交價），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結清各報告期末的承擔所需的撥備金額（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與現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工具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 出售海外業務時 (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 (包含海外業務) 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有關海外業務相關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 (包含海外業務) 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的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及成本 (如適用) 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確認，確認基準如下：

貨物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 (一般與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承擔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應收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而言，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並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的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允值。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未分派股息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vii) (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期限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限。估計可使用期限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從而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有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或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回撥，此回撥將在回撥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v)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根據其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的評估。倘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並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回收的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和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的關鍵判斷

(i) 確認首次上市成本

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分別就有關成本是否為(i)本公司獲取上市地位的成本或(ii)本公司自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對(i)作為上市開支的損益及(ii)用於抵扣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溢價的股本權益釐定首次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的分配及分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取上市地位的成本為約15,844,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生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本公司管理層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可能滿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條件，而管理層預期該影響並不重大。除上述者外，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中移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並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426,000港元（2016年：16,791,000港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與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改變。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到期的承擔將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以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50,985	321,879	572,864
毛利	76,448	57,591	134,0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604)	(11,604)
分部業績	76,448	45,987	122,43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4,8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909)
財務成本			(13,525)
上市開支			(15,844)
除稅前溢利			31,025
所得稅開支			(10,947)
年內溢利			20,0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51,456	304,105	555,561
毛利	76,610	51,565	128,1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570)	(11,570)
分部業績	76,610	39,995	116,60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2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584)
財務成本			(13,320)
上市開支			-
除稅前溢利			44,997
所得稅開支			(11,140)
年內溢利			33,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927	280,540	329,322	654,78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011	57,342	288,322	370,67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75	20,244	11,165	32,984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036	263,485	324,957	632,47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105	36,662	322,623	385,39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26	13,382	15,174	29,182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資產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依據。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557	1,405
中國	445,413	417,320
	445,970	418,725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美利堅合眾國	203,611	209,353
中國	168,005	173,785
英國	108,855	96,817
香港	86,230	65,836
其他	6,163	9,770
	572,864	555,5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49,239	5,440	254,679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87,207	87,207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79,790	79,790
	249,239	172,437	421,6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47,811	2,863	250,674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82,250	82,250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68,041	68,041
	247,811	153,154	400,965

4. 收益

所確認收益指向客戶出售商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	76
匯兌收益淨額	-	2,756
模具測試費收入	-	292
管理服務收入	180	180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收入	1,879	1,595
廢料銷售額	2,097	2,690
雜項收入	676	707
	4,868	8,296

6.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9,816	7,368
銀行透支利息	92	158
來自最終控股方貸款的利息	1,199	1,806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利息	1,496	3,24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922	747
	13,525	13,3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17,624	105,08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41	3,932
	123,465	109,020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38,825	427,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39	1,073
核數師薪酬	1,293	456
折舊（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26,603	29,0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22	(2,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7	435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4,847	6,635
直接重遷開支	-	3,213
研發開支	2,224	2,352
壞賬開支	-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陳燦林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於2018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燦林	-	1,113	-	18	1,131
鄭澤	-	1,498	-	-	1,498
陳燕欣	-	732	-	18	750
	-	3,343	-	36	3,3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燦林	-	695	-	18	713
鄭澤	-	1,415	-	18	1,433
陳燕欣	-	700	-	18	718
	-	2,810	-	54	2,864

7.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續)

(a) 董事薪酬 (續)

陳燦林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控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或存續之其他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的重大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或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董事	2	3
非董事	3	2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00	1,82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6	73
	2,776	1,902

其薪金介乎下列薪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稅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19	2,8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58	8,322
		8,177	11,13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1,826)	97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免除)		4,596	(91)
	23	2,770	6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0,947	11,140

9. 稅項 (續)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本集團已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025	44,99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968	10,081
不可扣稅開支	3,077	593
免稅收益	(1)	(1)
其他，包括未確認暫時差額	(97)	467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947	11,140

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的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的加權平均稅率。

10.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i>溢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20,078	33,857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000	465,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i>本公司直接持有</i>					
Tian 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20日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un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20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天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5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6月13日	10,000港元	100%	銷售電子煙產品、及 提供一體化注塑解 決方案/香港
天長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ⁱ⁾⁽ⁱⁱⁱ⁾	2006年9月26日	1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 品及提供一體化注 塑解決方案/中國
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ⁱ⁾⁽ⁱⁱⁱ⁾	2011年3月22日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 品及提供一體化注 塑解決方案/中國
新利達模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9月27日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一體化注塑解 決方案/香港
新利達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ⁱ⁾⁽ⁱⁱⁱ⁾	2011年6月17日	56,000,000港元	100%	提供一體化注塑解 決方案/中國
新利達模具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ⁱ⁾⁽ⁱⁱⁱ⁾	2011年6月27日	80,000,000港元	100%	提供一體化注塑解 決方案/中國

⁽ⁱ⁾ 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ⁱⁱ⁾ 為一家於中國的全資企業。

⁽ⁱⁱⁱ⁾ 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15,185	58,072	2,930	85,680	2,237	3,398	36,871	404,373
添置	-	3,960	4,290	5,758	-	2,229	12,945	29,182
出售	-	(6)	(1)	(427)	-	(1)	-	(435)
轉讓	-	26,455	-	10,180	-	-	(36,635)	-
折舊	(4,252)	(4,867)	(982)	(16,515)	(1,320)	(1,068)	-	(29,004)
匯兌調整	(16,628)	(5,628)	(415)	(7,053)	(13)	(264)	(1,565)	(31,5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94,305	77,986	5,822	77,623	904	4,294	11,616	372,550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94,305	77,986	5,822	77,623	904	4,294	11,616	372,550
添置	-	10,418	4,384	4,781	-	1,893	11,508	32,984
出售	-	(4)	(1)	(51)	-	(81)	-	(137)
轉讓	-	3,568	-	-	-	-	(3,568)	-
折舊	(4,093)	(5,981)	(1,409)	(13,419)	(660)	(1,041)	-	(26,603)
匯兌調整	9,822	4,203	519	4,133	2	220	809	19,708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34	90,190	9,315	73,067	246	5,285	20,365	398,50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00,797	87,953	8,694	206,257	6,861	6,955	11,616	529,133
累計折舊	(6,492)	(9,967)	(2,872)	(128,634)	(5,957)	(2,661)	-	(156,583)
	194,305	77,986	5,822	77,623	904	4,294	11,616	372,55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11,138	105,859	13,691	216,338	6,920	9,065	20,365	583,376
累計折舊	(11,104)	(15,669)	(4,376)	(143,271)	(6,674)	(3,780)	-	(184,874)
	200,034	90,190	9,315	73,067	246	5,285	20,365	398,50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以及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2,601,000港元（2016年：31,373,000港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中國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初始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支付的成本，且於2017年12月31日，剩餘租期介乎44年至45年之間（2016年：介乎45年至46年之間）。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攤銷。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初	46,175	51,202
攤銷	(1,039)	(1,073)
匯兌調整	2,332	(3,954)
於報告期末	47,468	46,175
即期部分	(1,117)	(1,063)
非即期部分	46,351	45,112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10,506	7,514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允值乃參考報告期末各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值釐定，乃主要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保證最低退款額，每年介乎2%至4.8%之間（2016年：每年介乎2%至4.8%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變動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514	6,595
添加	2,723	70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269	210
於報告期末	10,506	7,514

作為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抵押品而質押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合共約為17,389,000港元（2016年：28,398,000港元）。

16.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299	32,044
在製品	11,004	8,971
成品	17,969	24,683
	55,272	65,6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	17(a)	-	2,154
應收前關聯公司	17(a)	355	-
應收第三方	17(b)	90,922	71,603
	17(c)	91,277	73,757
應收票據			
	17(d)	6,425	6,63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95	18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88	1,470
保險預付款項		2,108	1,992
水電費預付款項		3,579	1,95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2,616	-
預付開支、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87	9,516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17(e)	-	5,205
應收董事款項	17(f)	-	11,8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g)	-	1,592
應收前關聯公司款項	17(g)	539	-
		22,512	33,776
		120,214	114,1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7(a) 來自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指於2017年3月29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的神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30至6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扒令集團有限公司(「扒令集團控股」)	590	-	590
神速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神速精密」) #	244	141	-
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 (「神速精密惠州」) #	1,564	214	1,564
		355	1,564
			2,15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7(a) 來自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2,322	590	2,266
神速精密惠州	1,597	1,564	851
		2,154	3,11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應收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17(b)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出具發票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180日的信貸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7(c)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876	39,425
31至60日	27,126	24,219
61至90日	2,588	4,685
91至180日	4,355	4,541
180日以上	3,332	887
	91,277	73,757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61,991	41,583
已到期：		
30日內	19,956	20,877
31至60日	3,537	6,244
61至90日	921	1,252
91至180日	2,943	3,135
180日以上	1,929	666
	29,286	32,174
	91,277	73,757

本集團並未對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並未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原因是客戶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約7,857,000港元（2016年：6,20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保理安排有關。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7(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免息、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且於六個月內到期。

17(e)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應收最終控股方（亦為本集團的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陳燦林	8,599	-	5,2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陳燦林	6,043	5,205	6,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7(f)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鄭澤	12,328	-	11,8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鄭澤	15,907	11,858	14,88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7(g) 應收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 (指於2017年3月29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應收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扒令控股有限公司 (「扒令控股」)	1,380	-	810
天長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天長科技」)	403	-	400
摩力光電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摩力光電科技」)	94	-	94
靈動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靈動科技」)	11	-	11
首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源」)	3	-	3
		-	1,318
神速精密惠州#	1,068	479	169
神速精密#	165	60	105
		539	274
			1,59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應收前關聯公司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7(g) 應收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款項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19	-	19
扒令控股	810	810	90
天長科技	1,000	400	1,000
神速精密惠州	533	169	533
摩力光電科技	94	94	40
靈動科技	11	11	-
首源	3	3	3
神速精密	210	105	210
		1,592	1,895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		-	494
應付前關聯公司		907	-
應付第三方		81,446	62,273
	18(a)	82,353	62,767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792	1,351
應付薪金		14,370	9,665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026	16,542
		32,188	27,558
		114,541	90,325

18(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170	30,645
31至60日	27,118	21,325
61至90日	10,923	3,333
90日以上	19,142	7,464
	82,353	62,76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銀行透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1,024	5,826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2016年：按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利率加1%的年利率）。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最終控股方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ii) 最終控股方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的物業；
- (iii) 董事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iv) 公允值約10,506,000港元（2016年：7,514,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
- (v) 董事、最終控股方及由最終控股方所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所提供的擔保。

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緊密家庭成員、其他董事及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已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

2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28,176	26,012
非流動部分	-	17,414
	28,176	43,426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指就於中國建設製造廠應付施工人員的款項，支付條款乃無抵押、免息且須自開建後於一至三年內償還。該等款項指於報告期末以實際利率6.15%（2016年：6.15%）計值的發票額現值。

21. 計息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流動部分	172,416	140,834
非流動部分	20,097	33,741
	192,513	174,575

有抵押銀行借款自開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49%（2016年：4.7%）。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賬面值淨額合共約247,502,000港元（2016年：240,480,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所載）；
- (ii) 公允值約10,506,000港元（2016年：7,514,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保險合約（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
- (iii) 最終控股方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iv) 最終控股方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的物業；
- (v) 董事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vi) 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的辦公物業；
- (vii) 由最終控股方、董事及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之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所提供的擔保；
- (viii)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ix) 約7,857,000港元（2016年：6,202,000港元）與保理安排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c)所載）；及／或
- (x) 賬面淨值合共約2,101,000港元（2016年：3,310,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緊密家庭成員、其他董事、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已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及機械及設備。租期介乎36至48個月之間（2016年：介乎36至48個月之間）。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29%（2016年：3.29%）。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1,625	10,935	11,101	10,2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69	17,296	9,567	16,816
	21,394	28,231	20,668	27,049
未來融資開支	(726)	(1,182)		
租賃承擔的現值	20,668	27,049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款項			(11,101)	(10,233)
應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9,567	16,81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擔保。

23. 遞延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79	7,453
遞延稅項負債	(10,503)	(12,529)
遞延稅項淨額狀況	(8,324)	(5,076)

本集團遞延稅項淨額狀況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已確認收入 與開支的 時間差額 (包括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7,092	(12,746)	(5,6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	(97)	(6)
匯兌差額	(558)	1,142	584
於2016年12月31日	6,625	(11,701)	(5,076)
於2017年1月1日	6,625	(11,701)	(5,0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96)	1,826	(2,770)
匯兌差額	213	(691)	(478)
於2017年12月31日	2,242	(10,566)	(8,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續)

繼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製造廠開始生產後，上述遞延稅項資產所反應的於各報告期末產生的可被各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2018年	-	2,495
2019年	-	2,266
2020年	-	16,508
2021年	5,488	5,231
2022年	3,326	-
	8,814	26,500
無到期日	238	-
	9,052	26,500

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款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6年：零港元）。管理層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分派盈利。分派累計溢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4,309,000港元（2016年：4,011,000港元）。

24. 股本

本公司乃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90,000港元被劃分為3,9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3,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予最終控股方並由最終控股方繳足。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創設額外1,996,1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且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通過。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行而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64,997,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46,499,700港元之進賬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3月8日全面完成。

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55,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普通股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71港元發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10,050,000港元。

25. 儲備

25(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由最終控股方授出的應收本集團款項豁免，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已發行／註冊股本的賬面總值減收購相關權益的代價（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25(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保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經營及轉化為額外股本。

25(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5(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所持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之非上市投資公允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26. 經營所得現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025	44,9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39	1,073
壞賬開支	-	2
減值	26,603	29,004
利息收入	(36)	(76)
財務成本	13,525	13,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7	435
匯兌差額	2,166	(8,25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309	(24,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3)	(9,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4	13,922
經營所得現金	100,939	60,393

27.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集團實體間的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自2017年3月29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 公司	銷售貨物(i)	249	1,018
	分包成本(ii)	1,079	13,915
	租金開支(iii)	540	540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收入(iv)	360	1,595
	管理服務收入(v)	45	180

(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市扒令貿易有限公司及神速精密惠州出售塑膠製品。該等銷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i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神速精密惠州就模具製造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該等服務已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的商品銷售成本。

(ii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開支指扒令控股質押予本集團的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iv)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中國部分製造廠租賃予神速精密惠州。該等租金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v)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速精密提供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 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目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 的薪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6,328	4,9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	120
	6,438	5,083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c) 出具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以一間香港銀行為受益人就授予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一間前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出具無上限財務擔保。本集團並未就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財務擔保確認價值，原因是(i)並未自該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收取有關財務擔保的代價；(ii)並無財務擔保的直接可比市場交易；及(iii)財務擔保的公允值無法藉助可觀察參數可靠估計。

於2016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因擔保而遭提起申索。本集團於擔保項下的負債上限約為1,781,000港元，即該關聯公司動用的銀行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授予前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有關財務擔保已解除。

28. 有關現金流量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下文載列本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額外應付施工人員款項約10,586,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汽車及機械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初總資本價值約4,932,000港元（2016年：14,666,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199,000港元（2016年：1,806,000港元）。其中，零港元（2016年：440,000港元）未清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產生的應計利息開支約1,496,000港元（2016年：3,241,000港元），該等利息並無結清，並已計入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有關現金流量之其他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應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43,426	(27,595)	10,586	1,496	263	28,176
計息借款	174,575	15,107	-	-	2,831	192,513
融資租賃承擔	27,049	(11,313)	4,932	-	-	20,668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28,598	(29,866)	-	-	1,268	-
	273,648	(53,667)	15,518	1,496	4,362	241,357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應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90,746	(45,279)	-	3,241	(5,282)	43,426
計息借款	167,756	11,266	-	-	(4,447)	174,575
融資租賃承擔	21,573	(7,343)	14,666	-	(1,847)	27,049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30,529	-	-	-	(1,931)	28,598
	310,604	(41,356)	14,666	3,241	(13,507)	273,648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應付在建工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營運所需資本。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乃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將視乎回報（由投資發行人全權決定）而波動。該等合約於持有期間擁有最低保證收益。管理層認為，合約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均按浮動利率計息）約196,521,000港元（2016年：201,28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規避利率風險，原因是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末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本集團的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1,965,000港元（2016年：2,013,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利率變動於本年度發生及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融資租賃承擔、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本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報告期的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778	3,044	899	1,062
美元	66,229	75,115	68,731	70,867
人民幣	39	20,683	-	22,798

下表載列在報告期末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變動5%且其他變量保持穩定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44	99
美元	125	212
人民幣	2	106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保持穩定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本年度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匯率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報告期的敞口。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違反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通過參考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合作方來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概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39	108,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1	18,919
	133,030	127,671

本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所有希望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最低，原因是交易對方乃信譽等級較高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管理層於有跡象表明各債務人出現可收回性問題時及時採取措施來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包括關聯及第三方，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約18.1% (2016年：18.5%)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且約69.2% (2016年：71.6%)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年以下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541	114,541	114,541	-	-
銀行透支	1,024	1,024	1,024	-	-
融資租賃承擔	20,668	21,394	11,625	7,918	1,851
計息借款(i)	192,513	193,256	172,416	20,840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8,176	29,993	29,993	-	-
	356,922	360,208	329,599	28,758	1,851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25	90,325	90,325	-	-
銀行透支	5,826	5,826	5,826	-	-
融資租賃承擔	27,049	28,231	10,935	10,061	7,235
計息借款(i)	174,575	177,413	140,834	16,739	19,84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43,426	46,156	28,747	17,409	-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28,598	32,657	-	-	32,657
財務擔保合約(ii)	1,781	1,781	1,781	-	-
	371,580	382,389	278,448	44,209	59,732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 (i) 若干銀行貸款協議 (包括一項給予銀行隨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 項下應償還的金額劃分為「1年以下或按要求償還」類別。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我們還款，因此，該等借款 (包括相關利息) 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上述時間表償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以下或按要求償還	145,531	120,890
1至2年	37,238	27,979
2至5年	15,254	33,459
5年以上	272	430
	198,295	182,758

- (ii) 上述金融擔保合約金額乃該等擔保能夠被收回的最早期間顯示的擔保金額上限。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因擔保而遭提起申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公允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級別呈列以公允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a) 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2017年 第三層級 千港元	2016年 第三層級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附註15）	10,506	7,514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收益總額	269	210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允值乃參考退保現金值釐定，該現金值乃主要基於銀行定期報告的相關投資組合表現。

30. 公允值計量 (續)

(b) 披露公允值但不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銀行透支、計息借款、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均以與報告期末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入多項物業，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應付款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6,069	5,890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5,357	10,901
	11,426	16,7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承擔 (續)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部分製造廠，平均租期為兩年。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688	654
第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	654
	688	1,308

資本開支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在建工程支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 (扣除按金)	53,570	48,46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流動資產淨值		284
資產淨值		3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0
權益總額		300

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立

陳燦林
董事

鄭澤
董事

四年財務概述

如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業績概述如下。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未曾發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48,679	401,178	555,561	572,864
商品銷售成本	(407,831)	(304,058)	(427,386)	(438,825)
毛利	140,848	97,120	128,175	134,039
其他收入	3,939	3,658	8,296	4,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35)	(8,522)	(11,570)	(11,6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432)	(55,473)	(66,584)	(66,909)
財務成本	(6,634)	(13,087)	(13,320)	(13,525)
上市開支	-	-	-	(15,844)
除稅前溢利	70,286	23,696	44,997	31,025
所得稅開支	(17,650)	(5,935)	(11,140)	(10,947)
年內溢利	52,636	17,761	33,857	20,0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21)	(11,542)	(28,937)	16,948
全面收益總額	50,215	6,219	4,920	37,02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04,518	655,240	632,478	654,789
總負債	368,569	413,072	385,390	370,675
權益總額	235,949	242,168	247,088	284,114

